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6 年 9 月 19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举办者为广州市华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温智洺先生。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改革，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管理与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珠江职院”。

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Pearl-River Vocational College of Technology，简称“GPVCT”。

学校网址为：<http://www.gzzjedu.cn>；

<http://www.gzzjxy.edu.cn>。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是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塔山大道2号。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同意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由举办者广州市华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温智洺先生共同出资，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董事会决策、校长负责、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的治理结构。

第五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是实施专科教育、具有颁发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资格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享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实行自主办学、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七条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积极探索创新民办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将学校办成区域性、行业性特色鲜明的开放型人才培养基地、咨询和信息服务业基地，为地方和国家发展服务，贡献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学历教育为主，以继续教育为辅，致力于提高办学质量，加强内涵建设。

学校形成了以医疗健康类专业为特色、以工科类专业为主的文理结合的专业设置格局及办学特点，设有中药学、药学、护理、学前教育、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工程造价、空中乘务等专业，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及学校发展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治校、依法管理，以法律顾问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和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工作。学校法律顾问的职责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办学；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代理学校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与处理学校行政、民事非诉讼等法律事务。

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董事会决策、校长负责、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的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学校校徽以“长城、蓝色海洋、地球形状”为主素材，配以同心圆组合而成，表达出稳重、远航、世界互通互联的含义。其中中间圆形部分为地球卫星图片搭配海洋之蓝色，寓意本校学子有着胸怀祖国、放眼世界、敢于拼搏、勇于探索的精神。而两个同心圆不重叠部分的边缘上方是学校中文名称，下方是学校英文名称，形成上下互相对称、和谐统一的中英文对照。

校徽图示：



学校校训为博学、笃实、奉献、创新。

学校校风为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

学校学风为善思乐学、求真进取。

学校教风为务实乐教、行为世范。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长候选人；
- （二）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经营、财务等办学情况；
-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保障办学质量；
-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经董事会决议后经法定程序实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学校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学校办学目标；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遵守本章程；
- (二)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举办者、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五)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组织隶属于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3名。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级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级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

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供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

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把关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至少 3 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 3000 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对学校的重大事项依法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由7人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等，其中1/3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董事长任命。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在任期内离职或者被董事会决议调整的，新的董事人选根据被替换的董事的性质，由举办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再由校长、学校党委书记确认候选人，最后经董事会决议产生。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由本届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书面提议时，应该在书面提议提出 30 日之内召开；
- (三) 学校有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八)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 (三) 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 (三) 检查监督学校财务状况；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执行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应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犯罪记录；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人、董事或者经理等，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证件、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证照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学校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学校资金；

（二）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与其他机构或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业务；

（五）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履行学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行使下列权利：

（一）就学校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等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参谋和建议；

（二）对学校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结果和重大决策等提出质询；

（三）其他董事会活动相关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书面告知董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不同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定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长指定专人保管。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

校长任期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七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工作；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五）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七）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接受各种捐赠；

（八）组织实施校务公开，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九）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报董事会批准后暂行委托1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校长在任职期间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董事会应给予奖励；由于主观原因有重大过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董事会应予以其处分或解聘。

第三十九条 校长应向董事会报告学校年度工作，提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下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涉及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校长或学校党委书记确定。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主持、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 2 周召开一次，且会议必须有不少于 2/3 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运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负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各 1 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检查监督学校贯彻落实本章程、董事会章程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三）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的行为；
- （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五）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且为 15-2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对下列事务作出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各二级学院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1名，由主任委员提名，主要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职称评审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等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担任。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置若干评议组。

第五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作为职称评审的工作机构，由人事处、学校办公室、教务处、

科研处、学生处、规划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等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组织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图书馆、研究系列、实训系列等成立职称申报材料审核与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负责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资格初次审查。推荐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等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其他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人数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

第五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评审委员会专家认真听取评议组专家或者分工负责评议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独立投票；

（四）评审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当场公布；

（五）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上报。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董事长、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支持其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党政部门与学生沟通的重要渠道。学生会应积极支持学校党政部门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全体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七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两级机构管理体制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七十三条 二级学院作为学校的教学机构，是学校组织实施教

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育人为本、崇实重用，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其它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或者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组织开展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社会服务；

（四）拟订专业教师配备和使用计划，进行聘任教师水平的考核与初审，对二级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制订和实施教师专业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五）制订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负责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执行教学规范，严格教学管理；

（六）负责学生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推荐；

（七）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十四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学校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二）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对学校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诉讼；
-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并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八十条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职务聘任、工资晋级、晋升、实施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校外聘、返聘、特聘的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关心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继续教育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确定。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八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八十八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其转化为学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理念,完善德育体系,改进德育方式,健全德育网络,提升德育工作有效性。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计划,规范教学管理。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和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第九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改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九十二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九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教学和科技资源优势,走产学研合作、国际合作的发展之路,推动协同创新、融合创新,同时根据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九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保障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如下：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办学范围内的学费等收入；
- （三）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政府资助；
- （五）社会捐赠；
- （六）孳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九十七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置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由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人员组成。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审批机关和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第九十九条 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不得在举办者中进行分配。

第一百条 学校接受捐赠的规则、机构与办法：

（一）学校接受捐赠遵循自愿、无偿、专款（物）专用和账目公开的原则；

（二）学校成立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协调和管理接收社会捐赠工作；

（三）学校制定捐赠管理办法，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并向捐赠者通报受赠财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安全维稳体系及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为社会开展科技服务、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服务、创新创业服务、技能鉴定服务、公益文化服务等方式，获得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历届毕业生以及教职工可自愿组成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为联谊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可视情况需要成立地方校友分会；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设立校友分会。

第一百零四条 校友会宗旨：

- （一）促进联谊，交流信息，加强合作，资源共享，服务校友；
- （二）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校训、校风，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智献策。

第一百零五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董事会决定终止的其他事由。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终止后，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终止时，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凭审批机关的批复，在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学校自登记管理部门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

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修订：

-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时；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的规定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做出修订决定时。

学校章程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学校章程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 （一）董事长提出；
- （二）董事会2/3以上董事联合提议。

学校章程修订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章程修订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订稿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